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办法

（2006年7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7号公布　根据2018年1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9年12月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北江大堤管理，确保安全度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北江大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北江大堤范围内从事建设、河道堤防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北江大堤，是指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骑背岭起，沿大燕河左岸、北江左岸至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铁路旱闸止（即北江大堤桩号0＋000～61＋286）的堤段，以及石角遥堤（即北江大堤桩号0＋000～2＋060）等堤段。

北江大堤的范围包括堤身、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以及芦苞水闸、西南水闸和沿堤涵闸、护岸工程、观测设施、防汛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前款所称管理范围包括从堤身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50米的土地、滩地、沙洲和水域；堤脚经过压渗覆盖处理的堤段，其管理范围至压渗覆盖边缘。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北江大堤的行政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北江大堤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北江大堤管理机构）负责北江大堤的具体管理工作。

北江大堤所在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水利、自然资源、建设、公安、交通、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省北江大堤管理机构、堤线所在管理单位，在汛期是所在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分，应当服从省防汛指挥机构的指挥和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按照规定分工做好防汛工作。

第五条　北江大堤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划定北江大堤的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边界外延起每侧200米，具体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后，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北江大堤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划定北江大堤沿线水闸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具体由具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闸所在地的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后，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北江大堤堤身和征用的土地，其所有权属于国家，使用权属于省北江大堤管理机构。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非法占用。

北江大堤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未征用的土地，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但其使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危害北江大堤的安全。

第七条　省北江大堤管理机构负责北江大堤的维修加固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维修加固计划，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明确省北江大堤管理机构和堤线所在管理单位的管理权限和责任，制订和完善管理、养护等制度，加强巡查，维护堤防安全。

堤线所在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人员，做好堤段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在北江大堤堤身及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并征求省北江大堤管理机构意见，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方可开工建设。

在北江大堤保护范围内修路、建房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北江大堤安全活动的，应当事先征求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北江大堤范围及沿线河段经依法批准修建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施工，按时完工；不得影响河道行洪、排涝、航运及大堤安全。

第十条　禁止损坏或者挪用北江大堤的工程设施、设备和仓站、房屋、通信、供电线路、防汛砂石料以及其他防汛物资器材。

禁止在北江大堤堤身和管理范围内勘探、爆破、采砂、取土、挖塘、筑坟、开沟、打井以及堆放余泥、垃圾、杂物，或者从事其他危及大堤安全的活动。

禁止损坏沿堤涵闸、减压井、排渗沟、测压管、测量基点、观测设备、里程碑石、水文监测、地质监测以及其他设施。

禁止在北江大堤堤身上放牧、挖掘护岸护坡以及铲草皮。

第十一条　在北江大堤的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爆破、打井、采砂石、取土、挖沟、挖鱼塘以及开采地下资源等危及大堤安全的活动。

第十二条　在北江大堤堤身和管理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房屋或者其他设施。原有房屋等建筑物及设施，不得扩建；需要改建的，必须征求省北江大堤管理机构意见，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对北江大堤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省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省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负担。

第十三条　北江大堤沿线防汛公路（包括部分在堤顶上铺筑路面的）是防汛专用公路。除水行政主管部门、省北江大堤管理机构及参与防汛的车辆外，其他车辆需要使用防汛公路的，应当征得省北江大堤管理机构同意。

没有专设路面的堤顶，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和管理车辆除外。

第十四条　芦苞水闸、西南水闸和沿堤涵闸的调度运行，由大堤管理单位或者其他涵闸管理单位指定专人按照规程操作运行。防汛期间，芦苞水闸、西南水闸的调度运行，必须服从省防汛指挥机构的指挥调度。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操作或者越权指挥，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省防汛指挥机构指令的执行。

第十五条　芦苞涌（含白泥河）、西南涌是北江主要分洪河道，其河道及堤防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芦苞涌、西南涌河床及滩地种植林木和高杆作物、围塘养殖、设置阻水建筑物以及从事其他影响行洪安全的活动。

第十六条　北江大堤工程建设维修、管理和运行经费，由省财政和受益地区城市市级财政共同负担。

北江大堤受益范围内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堤围防护费。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北江大堤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虽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相关工程设施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情节轻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或者《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100元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损坏工程设施的，责令修复，赔偿损失，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操作涵闸闸门，或者违反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北江大堤堤身和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设施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1985年5月30日发布、2002年5月28日修订的《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